

變更起造人理由書

起造人座落於高雄市旗津區東沙段 地號等 筆土地
之工程，領有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（ ）海環建（雜）字
第 號建造（雜項）執照，其已完成工程進度為 %，
未完成工程進度為 %，今因 _____
_____，經變更前、後起造人合意變更起造人，恐口無
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

變更前起造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變更後起造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